

车受干扰门没锁上

被“干扰器”屏蔽信号,车内4万余元财物被盗

本报邹城11月18日讯(通讯员 孔庆民 记者 晋森) 吴某邀集老乡郝某一起,通过使用“干扰器”干扰汽车遥控钥匙的办法,使车主误以为汽车已锁,以此手段盗窃车内财物共计4.2万元。日前,邹城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分别判处两人5年和4年有期徒刑。

2010年5月8日,吴某与郝某经预谋后携带“干扰器”等专用工具,驾驶租来的轿车在路边寻找作案目标。家住济宁的刘先生驾驶商务车

到邹城办事,将车停放在邹城一中老校区附近,并用遥控钥匙锁了车门,在没有检查是否锁上的情况下离开。在刘先生用遥控钥匙锁车时,吴某使用“干扰器”屏蔽信号,导致商务车中控锁不能正常落下,车并未锁上。在刘先生离开后,吴某与郝某两人将车内的2.7万余元现金、索尼笔记本电脑、镶钻耳钉、移动硬盘、手机和小灵通等物品全部盗走。后经物价鉴定,被盗物品共计价值4.2万元。

刘先生发现被盗后立即向警方报了案,吴某与郝某随即被抓获。扣押的部分现金和耳钉、手机、移动硬盘等物品物归原主,二被告人的亲属退赔了2万元。邹城法院审理后认为,吴某与郝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遂依法判处吴某和郝某有期徒刑5年和4年。曲阜市公安局一民警提醒广大车主,警惕汽车锁门被干扰,锁车后用手拉一拉车门,确认车门锁住后方可离开。

换广告牌被当成小偷

四个人莫名挨了顿打

本报济宁11月18日讯(通讯员 唐秀利 记者 晋森) 张某等人在屋顶更换广告牌时,被楼下看工地的李某等4人误认为小偷,莫名其妙地挨打受伤。日前,济宁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:李某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。

据张某称,2008年3月19日晚,张某承揽济宁一装饰公司的广告业务,与3名同事一起在济宁市二轻局楼顶更换广告招贴画。在济宁市二轻局看管工地的李某等4人,在未查明情况的前提下,就怀疑楼上有小偷东西,遂手持钢管、钢棍等器械,不由分说,将

正在二轻局楼顶更换广告牌的张某等人打伤,张某随身携带的汽车防盗器也遭损毁。法院查明,张某受伤住院治疗57天,造成包括医疗费、残疾赔偿金等其他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13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李某纠集他人故意伤害张某致其轻伤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成立,法院予以确认。在共同犯罪中,李某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鉴于李某能够积极赔偿李某的经济损失,有悔罪表现,且取得了李某的谅解,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诈骗网友轿车抵债

欠钱男子被刑事拘留

本报济宁11月18日讯(通讯员 郭洪涛 姚冉) 济宁市中区一男子杨某某因欠朋友钱,便以约会为名诈骗网友轿车抵债。目前,该男子已经刑事拘留。

10月30日13时许,犯罪嫌疑人杨某某以会见网友为名,在市中区来鹤小区一餐馆内,将其网友李某某的奇瑞轿车开走,后将该车以5000元抵押给朋友王某某。越河派出所会同刑警三中队深入摸排线索,于11月12日在沐浴阁洗浴中心将犯罪嫌疑人

杨某某抓获。经查,杨某某,28岁,无业,市中区人,因欠好友王某某5000元,无力偿还,遂借与女网友李某某聊天之际,将其骗出见面,约在来鹤小区一家餐馆就餐,其间以帮助李某某调换车位为由,将李某某的奇瑞轿车开走,随后将车抵押给王某某用以还款。受害人李某某到越河派出所报案,刘强副所长带领治安民警迅速收集线索,展开侦破行动,于11月12日在沐浴阁洗浴中心将杨某某抓获。

防火逃生演练

18日下午,济宁学院附属中学的学生正在有规则地撤离。当日,济宁消防支队的官兵来到校园内,向学生们讲解防火逃生技巧,并举行了一场火灾逃生消防演练,共有1500余名学生参与了演习。通过此次演练,学生们更生动地学习了遇到火灾突发情况的处置方式和逃生技巧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本报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赵福军 摄

